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林羽柔
電話：03-3322101#5480
電子信箱：1002913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30268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600G_1130268849_ATTACH1.docx、
376735600G_1130268849_ATTACH2.docx、376735600G_1130268849_ATTACH3.
doc、376735600G_1130268849_ATTACH4.doc、376735600G_1130268849_ATTACH5.
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3-114年度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一案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標準作業流程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由貴區公所受理，受理期間自113年11月1日至113年12月20日止，請各區公所將受理案件彙整完於113年12月27日前提送本局複審。為確保苗木的品質及存活率，請於苗木領取確認單期限內儘速辦理領苗及配送服務，避免造成枯萎或降低品質等情形。
- 三、本案欲種植土地須位於桃園市境內，申請對象為工業區管理中心、公私立學校、軍方、公家機關、法人（不含營利社團法人）及社團，本局輔導農業單位及個人（個人僅能申請喬木類、土地面積須達0.05公頃以上）。
- 四、隨文檢附分配表、流程表、苗木團體及個人申請書各1份，請轉知相關單位並張貼公告，以利申辦。

農經課 113/10/01 08:19



321130036406 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0/01
08:10:23
文
章
換
章

裝

訂

線

